

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延期回复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
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17】2106 号）（以下简称：“《问询函》”），要求公司在 2017 年 8 月 23 日前回复《问询函》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收到《问询函》后，积极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准备相关回复工作，由于《问询函》涉及的部分事项仍在补充、核实中，故无法在 2017 年 8 月 23 日前完成，公司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《问询函》。公司拟于 5 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《问询函》回复并发布公告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，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8 月 24 日